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7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鄂0602民初500号《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

被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依法确认原被告双方于2015年10月26日签订的《襄阳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合作协议》已解除；
-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1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30万元；
-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原告起诉理由

2015年10月26日，原告与被告就襄阳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合作有关事宜经过协商，签订了《襄阳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合作协议》；2016年6月2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襄阳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合作解除协议》，协议约定解除双方所签订的《襄阳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合作协议》，并约定双方互不追究责任；2016年5月，原告与本案第三人签

订了《襄阳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由第三人继续施工。

原告认为：“被告毁弃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襄阳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合作解除协议》，而其又不能依约履行《襄阳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作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原告有权解除协议，依约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1万元，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的违约责任及原告律师代理费30万元。”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传票》、《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2019）鄂0602民初500号。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